最新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大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篇一

<u> </u>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借款人因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 个营业日

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 1. 保证人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货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 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 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 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 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货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货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

货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 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 偿。
-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 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 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
- 、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 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或合同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帐号: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关于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范文

关于保证担保合同范文十篇

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担保合同模板 关于保证担保合同汇编八篇 关于保证担保合同七篇 保证担保合同范文合集九篇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荐】

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篇二

借款人:
贷款人:
保证人:
借款人因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

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 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 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 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担保内容

- 1. 保证人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

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 贷款人损失, 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 计收利息。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 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 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 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 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 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正本一式 份。2			贷款人、 2生效。	保
甲方:						
乙方: _						
日期:	年	月	H			

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篇三

债权人:

保证人: (以下称乙方)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u> </u>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_	年_	月	
日至.	年月		日止。		

三、保证范围:

- (一)甲方为借款人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 罚息、借款人违约金及实现甲方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 及应由借款人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 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 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 四、保证期间: 自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次日起两年。
- 五、保证的方式: 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特约事项:

- (一)超出乙方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款项,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1、甲方与借款人、贷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2、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3、甲方与贷款人协商允许借款人延长偿还期限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 4、甲方与贷款人协商以"贷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
- 5、贷款逾期而甲方未按规定(贷款到期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
- (三)甲方代偿后(包括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代偿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追索通知后15日内,应向甲方清偿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
- (四)发生下列事项时,甲方应于事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3、甲方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 4、甲方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关闭、被宣告破产。
- (五)甲方有以下行为,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 1、乙方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
- 2、乙方注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申请歇业和关闭等行为。
- 3、乙方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 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 下保证责任的。
- (六)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务状况的调查,按月及时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上述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七)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主合同无效,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无效,若甲方和借款人有过错的,由甲方根据借款人及其自身过错承担代偿和承担自身相应的民事责任后,由乙方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万元的%向对方 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 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_____

(3)
借款人因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个月(自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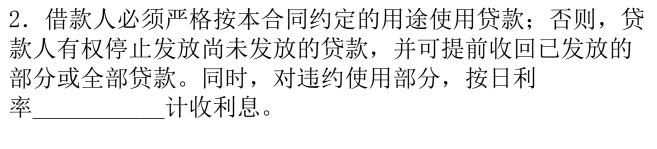
年月日
金额
年月日
金额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u></u>
3
4

第四条担保内容

- 1. 保证人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 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 计收利息。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 损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 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2			

3
4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住所
帐号
贷款人
贷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保证人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篇四
经中国银行(下称贷款方)方(下称借款方)和(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
于,还款期限至年月日止,利率按月息%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
止,们干队几心/00 17 异。

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 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 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	·款万应按期偿还	分款 本	
息。		愿作为借	款方对合同载明
的全部贷	款正当使用和按	期还款的.保证人,	对借款方转移贷
款用途等	违反合同的行为	,保证人承担边带	责任;借款方不按
期归还贷	款本息时,由保	证人承担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代偿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 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 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 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货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 户中扣收。

第六条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份。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号码: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篇五

贷款人(全称):

借款人(全称):

担保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 3、借款期限自日起至年月止。实际借款期限

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借款利率按月利率,违约月利率。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交付、保险 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

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3、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 1、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 (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 (2) 按/季) 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日)的20日。
 - (3) 分期还款的按/季) 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季) 开始还
- 款,还款日为每(月/季末月)(20日/借款对应日)。如无借款对应日,以借款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 (4) 其他还款方式:。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请的和使用借款。
- 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 3、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借款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 4、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情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 5、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 1、有权了解并价差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押物情况。
- 2、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你借款。
- 3、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 5、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 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押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给抵/ 质押人。

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得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担保。

- (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 (2)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 实现债权的费用。
- (3)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向借款人或保证人收回贷款本息。
 - (4) 借款人提供了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选择先执行物的担

保或先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同时执行保证及物的担保。

当本合同项下借款即有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担保又有保证人提供保证,当贷款人未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顺位、变更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或保证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的,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保证人同意以做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抵押清单),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抵押物的最终值以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为准。
- (3)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财 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 (4)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和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代位权、加工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权利。
- (5)抵押物用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义务,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 (6)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 (7)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征收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或与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未恢复或者未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 (8)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 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其他权利证 书由贷款人保管。
- (9)抵押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对抵押物办理足额保险,并指定贷款人为该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贷款人保管。在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保险人协商中段、变更或解除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和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抵押人在抵押期间未按时足额缴付保险费或办理续保手续的,贷款人有权代为垫付或办理保险,带看人由此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并有权申请从抵押人收取上述费用。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怠于通知或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保险事故获得的保险金应优先于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10)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 贷款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处理抵押物,也可以直接请求人民 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并就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 偿。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同时存在两个以上担保人的 (含借款人自身提供物的担保情形),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或各个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借款既有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又有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当贷款人未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顺位、变更担保物权时,其他担保人仍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11)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时,贷款人有权决定 是否同时转让相应的抵押权。
- (12) 当贷款人选择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权时,贷款人应当协助贷款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当贷款人选择全部或部分转让抵押权时,抵押人应当协助贷款人、受让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1、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 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 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3、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 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4、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代理费按照借款人本息合计额5%收取,该费用不另行提供发票。
- 5、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本合同项下债务本金的10%计算;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与全额赔偿:

-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担保物(权利);
- (3) 其他影响抵/质押权利人实现抵/质押权的行为。

6、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权利)价值或提供补充担保的,抵押人应对此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至本息付清之日止。

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主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面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贷款人(签章)借款人(签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担保人(答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保证担保合同模板

担保保证合同

关于保证担保合同

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借款保证担保合同

【推荐】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热门】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篇六

一. 本公司同意承担的保证范围为:

					,也包 诺和义		务人勍	议 该笔	借款	文单方
					本息、 律师代					
<u>_</u> ,	本公司	可承担	保证责	任的	方式为	连带值	呆证责	任。		
	本公司约定的				为: _ 两年内]			《	借款合

五、本保证为独立保证,不受主债权及其他相关合同效力的 影响,主债权及相关合同无效,该保证仍然有效,且为不可 撤销之保证。

四、本公司放弃对其他担保措施的优先偿债抗辩权。

六、主债权经债务人及债权人同意展期,无论是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可向《借款合同》签订 地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担保书从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借款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 1、在签订本担保书之前,本公司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担保书和所涉及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的全部条款,并对所有条款不持任何异议。
- 2、签订本担保书是本公司自由意识之表达,对于本担保书所有条款,本公司已充分阅读理解并不持任何异议。

甲方:		_
乙方:		-
年	月	日

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篇七

委托人(甲方):

住所:

电话:传真:邮编:

受托人: (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因向(以下简称主合同债权人)申请贷款事宜,甲方特委托乙 方为提供担保。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陈述与保证

- 1.1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备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 1.2甲方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固定住址且具有正当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
- 1.3甲方在其借款申请中应向乙方如实、完整地说明其个人有关信息以及借款资金的使用用途,甲方将按其申请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1.4甲方应就其个人所有的和其与他人共有的以及其有权处置的全部资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以及甲方所承担的负债(含或有负债)情况以及银行账户情况(包括开户行、账号和存款余额等),向乙方作出详细充分的说明,并提交全部文件、凭证及其他材料,甲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全部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和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 1.5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对乙方订立或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涉及乙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 1.6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事先经过乙方正式明确的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就其任何资产或权益进行转让、转移占有、出租、出借、承包、托管、设定担保、设定信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处置。

- 1.7对于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乙方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违约行为等,甲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即时通知乙方。
- 1.8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第二条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业务品种),(币种),金额(大写)元。具体内容以乙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主合同履行期限

主合同履	行期限	为个月,	自_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具体期限以	主合同	为准。

第四条保证方式

乙方为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责任范围、保证期间等以乙方出具的保函、乙方与主合同债权 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反担保措施

本合同订立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和内容应以乙方的最后确认为准,并另行订立相应的反担保合同、条款。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纳担保费、评审费,担保年费率为主债权金额的%,金额为人民币;评审费率为担保额的%/年,金额为人民币。评审费一经收取即不予以退还,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获得主合同项下融资或贷款的或者甲方提前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债务的,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均不予退还。

- 6.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向乙方交纳费用的,每日按延迟交纳费用的金额的万分之向乙方赔偿损失。
- 6.3应按主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 6.4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 6.5乙方的担保责任解除之前,甲方不得进行可能危及乙方追偿权实现的资产转移。
- 6.6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发生个人资产、个人信息等的变动情形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6.7在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应 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 6.8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消、被起诉或仲裁、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 6.9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 6.9.1包括但不仅限于住所以及联系电话变化等;
- 6.9.2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包括但不仅限于仲裁、诉讼等;
- 6.9.3主合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主合同展期,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等;
- 6.9.5其他影响乙方利益的重大事项。
- 6.10甲方在未偿清主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 6.11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有权了解甲方的个人信息、财产变化等情况,在本合同终止前,甲方须将变更情况提前三十日前书面通知乙方。
- 7.2保证期间,主合同债权人正式通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支付:
- 7.2.1通知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
- 7.2.2通知反担保人支付;
- 7.2.3乙方直接代偿。
- 7.3自主债务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除收取担保费以外,按被担保金额每日万分之比例支付逾期担保费。
- 7.4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除收取逾期保费以外,还有权向甲方及反担保人追偿收回代偿资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并自代偿之日起,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的比例向甲方收取代

偿款的利息。

- 7.5乙方依法享有与甲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乙方的此项权利不因甲方怠于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 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主合同债权人停止产生新的债权或提前收回已产生的债权,并有权以乙方名义直接对甲方提起诉讼,而不需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甲方提起诉讼。
- 7.6.2甲方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
- 7.6.4改变资金用途;
- 7.6.5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 7.6.7个人财务状况恶化,生活发生严重困难;
- 7.6.9甲方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的;
- 7.6.10乙方被债权人通过口头、信件或诉讼方式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
- 7.6.11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特别约定

- 8.1甲方认可乙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出具的保函和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并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 8.2非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与债权人主合同被解除、撤销、变更或者无效等,乙方不再为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时,甲方所支付的评审费用不予退还,担保费则根据具体的担保时间、

已经履行的担保责任和为履行相关责任产生的费用进行扣除后,剩余部分予以返还,不足部分,由甲方进行补充。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事项的(包括承诺性事项),应当承当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0.1本合同经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0.2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支付担保保费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放款通知

- 11.1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正式通知主合同债权人放款:
- 11.1.1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正式生效;
- 11.1.2办理完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和抵(质)押登记等手续;
- 11.1.3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了担保费和评审费;
- 11.1.4甲方及其担保人无违约或潜在违约情形。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 13.1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代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还款后,乙方有权要求或委托主合同债权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扣划资金以弥补乙方代偿损失,甲方对此无异议。
- 13.2自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20天起,甲方应逐步将资金调集到其在主合同债权人处开立的账户上,以作好还款准备,乙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持一份,登记机关执一份(若需要),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	表人或	授权代	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	表人或	授权代	理人:
	年	月	日

反担保保证合同自然人篇八

保证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住
所: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
号:	贷款银行(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所:	
与签订的_	号借款合
	夏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
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	兵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
致,约定如下条款:	
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对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用知》之日起个工作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1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保证期间,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1.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